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6,477.2 万元，超预计 744.2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800	865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	58	58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费	4,000	4,030
	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费	550	550
	购买商品	购买原辅材料	75	0.2
	借款	资金使用费		709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原辅材料		252
北京市兴达利物业管理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原辅材料		13
合计			5,733	6,477.2

2011 年度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及销售，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比预计总金额超过 744.2 万元。其中主要超预计部分为向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借款发生资金使用费 709 万元以及向北京兴友经贸公司购买原辅材

料 252 万元。

二、根据 201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78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900	865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	58	58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费、取暖费	4200	4,030
	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费	550	550
	购买商品	购买原辅材料	10	0.2
	借款	资金使用费	800	709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原辅材料	250	252
北京市兴达利物业管理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原辅材料	20	13
合计			6,788	6,477.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基本情况

(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42,66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材料、五金、化工、交电、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医疗器械、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本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39.68%的股权，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8 日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系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出资，于 1993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销售粮油及制品、副食品、食品、百货、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零售国产卷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兼营计算机软硬件、装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庭装饰；承办展览、展销。

(3) 北京市兴达利物业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安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系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出资，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装饰材料；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承办展览展示；家务劳务服务；宝洁服务；家居装饰；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除外）。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4、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名关联董事周旗钢、熊柏青、黄松涛、李彦利、马继儒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了《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杨光、徐小田、张克东，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熟悉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综合服务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综合服务。

(3) 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根据具体综合服务协议中的内容确定。

(4) 协议主要内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保证向公司供应符合标准的水、电、暖气，同时向公司提供人事教育、外事综合、医疗后勤、环境卫生及安全等

方面的服务。

(5) 协议的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光 徐小田 张克东

2012 年 3 月 21 日